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李依霖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電子信箱：jolie0407@ntl.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30004276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長獎填報。

主旨：請各校訂定縣長獎學生推薦要點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
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二、決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 請各校訂定「○○國小(中)縣長  
獎學生推薦要點」，推薦學生的各項標準有以下幾  
項：各學習領域總成績、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  
等，各項標準的比例由各校決定之。

(二) 承上，若推薦標準採計各學習領域總成績，分數採計  
比例如下：「國小一、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；三、四  
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；五、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  
五；國中各年級等值。」

三、為了解各校執行狀況，請 貴校於本 (103) 年 3 月 28  
日 (星期五) 前至本縣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宣導網站  
(<http://teacher.hl.c.edu.tw/?id=783>)填報相關資料，  
路徑為會議資料上傳\鄉鎮區\審題機制，上傳檔名  
為：中小學縣長獎學生推薦要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# 縣長傅崐萁

# 英 國 特 許 管 理 科 長 判 決

本 案 依 照 分 層 負 責 投 權 主

第 2 頁 共 2 頁

